

(根據第 6(4)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沙田至中環線。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G01 號至第 SCL-G53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SCL-U01 號至第 SCL-U08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CL-T01 號至第 SCL-T05 號、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CL-R01 號及第 SCL-R02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CL-P01 號至第 SCL-P05 號(「圖則」)顯示。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

擬建的沙田至中環線包括兩部分，由現有的馬鞍山線大圍站經九龍東連接西鐵線的延線，以及由現有的東鐵線經過維多利亞港和灣仔北連接至金鐘的延線。該線為長約 17 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並擬設位於顯徑、鑽石山、啓德、土瓜灣、馬頭圍、何文田、紅磡、灣仔北及金鐘的鐵路車站。擬建在鑽石山及何文田的鐵路車站將設置轉車處，分別與現有的觀塘線及已規劃的觀塘線延線相連。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亦將設置轉車處，與沙田至中環線的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相連；而擬建在金鐘的鐵路車站將設置轉車處，與現有的港島線和荃灣線，以及已規劃的南港島線(東段)相連。現有馬鞍山線的沿線鐵路車站將會修改，以配合將來沙田至中環線的運作。擬建的沙田至中環線包括以下工程：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顯徑興建地面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 (ii) 在鑽石山、啓德、土瓜灣、馬頭圍及灣仔北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 (iii) 在何文田及金鐘由其他鐵路工程興建的備置結構／保護結構、鐵路車站、隧道和鐵路設施，進行車站裝修工程及興建其他相關鐵路設施；
- (iv) 在紅磡興建部分位於地下的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通風井；
- (v) 興建一條長約 0.1 公里的鐵路高架橋及一條長約 4.0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顯徑和鑽石山的鐵路車站；
- (vi) 興建一條長約 1.0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鑽石山和啓德的鐵路車站；
- (vii) 興建一條長約 0.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鑽石山的列車停放處和擬建在啓德的鐵路車站；
- (viii) 興建一條長約 0.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啓德和土瓜灣的鐵路車站；
- (ix) 興建一條長約 0.9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土瓜灣和馬頭圍的鐵路車站；
- (x) 興建一條長約 0.7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馬頭圍和何文田的鐵路車站；
- (xi) 興建一條長約 0.3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及一段長約 0.2 公里的鐵路路軌，連接擬建在何文田和紅磡的鐵路車站；
- (xii) 興建一段長約 0.2 公里的鐵路路軌，連接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和現有的尖沙咀延線；
- (xiii) 興建一條長約 0.5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及一段長約 0.1 公里的鐵路路軌，連接紅磡愛晨徑附近現有的東鐵線及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
- (xiv) 興建一條長約 0.4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一條長約 1.4 公里的沉管隧道及另一條長約 1.1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紅磡和灣仔北的鐵路車站；
- (xv) 興建一條長約 0.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灣仔北和金鐘的鐵路車站；

- (xvi) 在擬建於香港公園的通風及機房大樓附近，興建一條長約 0.7 公里的地下鐵路掉頭隧道；
- (xvii) 在鑽石山興建列車停放處及相關的通風井和鐵路設施；
- (xviii) 在黃大仙的馬仔坑遊樂場興建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
- (xix) 在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附近興建緊急救援通道；
- (xx) 在現有的紅磡站南端附近興建冷卻塔、通風大樓、機房及緊急救援通道；
- (xi) 在銅鑼灣海底隧道的引道附近，興建機房大樓、通風井及緊急救援通道；
- (b) 為配合將來運作，進行現有馬鞍山線的修改工程，包括：
 - (i) 修改所有現有車站；
 - (ii) 在大圍顯田遊樂場及顯田游泳池附近興建隔音屏障，以及在馬鞍山福安花園附近的鐵路高架橋上興建隔音罩；
 - (iii) 在現有烏溪沙站的末端擴建一段鐵路高架橋；以及
 - (iv)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 (c) 在慈雲山區興建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升降機、樓梯及有蓋行人通道，以及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道路及行人天橋更改工程；
- (d) 在世運花園興建行人隧道、升降機、樓梯及有蓋行人通道，以及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行人隧道更改工程；
- (e)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f)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通風井和機電設備；
- (g) 在擬建於土瓜灣的鐵路車站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通道；
- (h) 與另一鐵路項目共用擬建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臨時炸藥庫；
- (i) 在啓德、灣仔及石澳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以及與另一鐵路項目共用在紅磡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 (j) 在啓德設置臨時混凝土拌合設備；
- (k) 在石澳興建沉管隧道臨時預製件工場及臨時混凝土配料廠；
- (l) 修改現有的新世紀廣場貨場（九龍內地段第 10991 號），以便設置鐵路設施；
- (m) 修改現有的國際都會貨運場延伸部分（九龍內地段第 11077 號），以便設置施工區；
- (n) 修改現有的鑽石山站，包括加建升降機及與鑽石山鐵路車站的連接工程；
- (o) 修改現有的紅磡車站；
- (p) 在香港理工大學第 8 期發展區內設置鐵路設施；
- (q) 在灣仔北為另一項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而進行的保護工程；
- (r) 在紅磡愛民徑附近興建隔音罩；
- (s) 修改在香港公園近英國文化協會附近由另一項鐵路項目擬建的通風及機房大樓；
- (t) 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行車天橋、橋樑、高架橋、行人徑、行人天橋、隧道、公園、休憩用地、單車停泊處、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及巴士站上蓋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
- (u)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鞏固現有建築物的地基及土地處理；以及
- (v)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分階段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設施和護樁，以及拆卸棄置地基及設施。

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7 室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 觀塘政府合署地庫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景林邨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 將軍澳分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p>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p>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西貢地政處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及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上述方案及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可向路政署（電話：2762 4038）或向運輸及房屋局（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電話：3904 1127）提出。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該方案影響的方式，並最遲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反對人士亦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意見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10(3) 條要求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有關反對／意見可能無法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